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0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徐素琴

債 務 人 王舜弘（兼王強正之繼承人）

王舜民即王強正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王舜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強正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，與債務人王舜弘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10月3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王舜民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強正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與債務人王舜弘連帶負擔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
- 01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2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3 覆。
- 04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